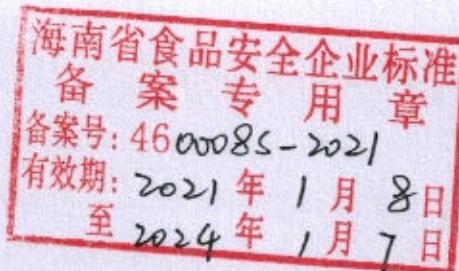


Q/XD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DY 0001S—2020

月饼专用糖浆



2021-01-01 发布

2021-01-30 实施

海口美兰欣达园食品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海口美兰欣达园食品厂提出。

本标准由海口美兰欣达园食品厂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德河、张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员
☆
员

月饼专用糖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月饼专用糖浆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麦芽糖、柠檬、菠萝、饮用水为原料，添加少量柠檬酸，经溶糖、过滤、煮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的月饼专用糖浆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4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3 麦芽糖

GB/T 29370 柠檬

NY/T450 菠萝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砂糖：应符合 GB13104 的要求。

3.1.2 麦芽糖：应符合 GB/T20883 的要求。

3.1.3 柠檬：应符合 GB/T29370 的要求。

3.1.4 菠萝：应符合 NY/T450 的要求。

3.1.5 饮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3.1.6 柠檬酸：应符合 GB1886.235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法
色 泽	呈浅红色，色泽正常	
性 状	呈粘稠状液体	
滋味和气味	具有糖浆特有的香味和甜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	50.0	GB/T12143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4 ✓	GB 5009.12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按表3规定进行。

表3 取样

批量范围(桶)	取样数(桶)
<50	2

表3 取样

批量范围(桶)	取样数(桶)
50~100	4
> 100	6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塑料桶装，应符合GB 4806.7的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下，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
